

## (五)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勵辦法

102 年 5 月 28 日院行政協調會訂定

102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7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

102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、第七條

102 年 12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博士生研究生專心學習、致力學術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、審核及給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需為本院各博士班全時在校生，獎學金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。
- 一、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。
  - 二、每月校外兼職收入不得超過 1 萬元。
  - 三、每週出勤應達 3.5 天以上。（不含例假日）
- 本獎學金受領人由各系所負責監督出勤打卡或簽到紀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全數繳回。
- 本獎學金學生申請表、單位申請總表格式請詳附錄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年獎勵博士生學期期間每人每月至多 1 萬元（上下學期各補助 4.5 個月），以 300 萬元為原則。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發給：
- 一、博 1 學生。
  - 二、博 2 以上學生。（請系所務必提供全時獎學金給予優先順序）
  - 三、亦提供該性質獎助學金之系所。
- 凡受領本全時獎學金之學生不論補助金額多寡，皆應遵循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.5 天以上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（所）得自行訂定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發給金額、申請程序、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，並送院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行政協調會會議審查，審查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公布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經費中編列專款支應，必要時得由本院以下經費支應：
- 一、各項經費結餘款。
  - 二、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劃管理費。
  - 三、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。
  - 四、社會捐款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